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过斯洛特 :世代相传／（加拿大）翁达杰（Ondaatje,M.**）著；侯萍等译.-南京 :译林出版社,**2000.3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Coming Through Slaughter**；**Running in the Family
ISBN 7-80657-001-2

Ⅰ.①**经…** ②**世…** Ⅱ.①**翁…** ②**侯…** Ⅲ.**长篇小说-加拿大-现代** Ⅳ.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8122 **号**

Copyright © 1976, 1986 by Michael Ondaatje.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Ellen Levine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0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 :10-2000-010**号**

书 名 经过斯洛特·世代相传
作 者 [加拿大]迈克尔·翁达杰
译 者 侯 萍 闻 炜 姚 媛
组稿编辑 王理行
责任编辑 刘 锋
原文出版 Vintage International, 1993, 1996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WWW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插 页 2
字 数 222 千
版 次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7-001-2/I·002
定 价 16.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静 思 翁 达 杰

——读《经过斯洛特》、《世代相传》

张国擎

人世间的一切只是一部冰块的历史。

——迈克尔·翁达杰

异端邪说，举止怪癖，长貌奇特都可以作为作家笔下构成与众不同的小说人物的素材。但是，从生活得很正常的人群中挑出杰出者，解剖他们的思想灵魂，使读者读到他们时，立即感到他们的特异而或亲近，或高兴，或痛苦，或同情惋惜，或视为知己，并且令大家公认这些作家笔下塑造的人物可成为文学长廊人物群谱中的一位，可不是件易事。

迈克尔·翁达杰做到了。

知道他，先是因为他写的小说《英国病人》。这本书在中国出版了中译本。我国的读者从这部小说的中文版广告介绍中获知该小说曾获得英国小说最高奖——布克奖，曾列《纽约时报书评》畅销书排行榜之首，由之改编成的电影荣获金球奖，一九九六年获奥斯卡金像奖九项大奖。这么多的荣誉一下子全涌到身为英语教师的作者面前，真是够风光的了。

现在，又读到了他的《经过斯洛特》、《世代相传》。这位大洋彼岸的作家留给我们的印象，似乎他的作品都是写‘历史’的：《英国病人》是半个多世纪前的故事，《经过斯洛特》写的是本世纪初美国

新奥尔良的爵士乐短号演奏家巴迪·博尔登个人的一段史料,《世代相传》则是一个家族的历史回顾。以历史题材作为小说的素材,古今中外的小说家做得太多了,最著名的要数莎士比亚的戏剧。写历史题材的作品,人们对历史题材的利用和认识是截然不同的。因为‘历史’这个词,在英语中可以还原成‘his story’(‘他的故事’)!既然历史可以有非我性,那么,位于其中的‘过去的故事’和“关于过去事情的陈述”这两个含义的内容就应当允许作家在使用时进行新的选择与组合,即对前面的定义只是作为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事件的复原或再创作,例如一些历史题材的小说,莎翁笔下的戏剧。对保持在记忆中的意识上的一系列事件的使用那就更为宽泛了。能够举证的,古今中外,那就太多了。在这里,翁达杰对于这类事件的选择,完全采取了另一种方式,即‘对保持在记忆中的意识上的一系列事件’采用一种貌似游戏的形式写某人的历史,写家族的历史,写一段应该严肃的历史。通过这些‘历史’从自己的笔下流淌出来的是作家的意志和观点。

《经过斯洛特》和《世代相传》几乎都写到了醉酒和死亡,但写得很特别,尤其让我想起了一个哲人说过的话:人在酒后才能显真性,人在面对自己的往事时才会有真善,人在面对死亡时才会有真情,人在面对梦境时才会吐真言。翁达杰大约对此早已深知熟稔,在他的笔下,人物个个都性格异秉,行为异端。你看那《经过斯洛特》里面的美国新奥尔良的爵士乐短号演奏家巴迪·博尔登,他有个很好的家庭、收入稳定的职业、令人羡慕的业余爱好。他玩的是由西非黑人民间音乐演变的舞曲性音乐,深受人们欢迎。在这个叫斯托里维尔区的地方,大约有两千个妓女、七十名职业赌棍、三十位钢琴乐师,只有一个吹短号的,那就是他巴迪·博尔登。他不仅是一位极有前途的演奏家,同时还是这个地方一个叫《蟋蟀》月刊的出版人。他每天的时间安排得很紧凑、精确。你看他一天的安排:从早晨七点开始,他先步行一英里,把孩子们送到学校。从

家到学校只需半小时，但他在途中的水果摊上给他们买早点，然后一起坐在路边享受鲜美的早餐，讲他的所见所闻。博尔登把孩子们当大人看待，开玩笑、打趣逗乐，这又花去他半小时。接着，孩子们到学校后，他就到 N. 约瑟夫理发店上班。在这里，他一边给人理发，一边又喝大量的酒，没有酒时，连可口可乐也喝，一直到下午四点，步行回家搂着一个叫诺拉的女人睡觉，一直睡到晚上八点；睡醒后，两口子相亲相爱一阵子，然后去共济会或随便什么他要演奏的场所登台献艺。但他又是这个城里声名狼藉的人。他怎么会声名狼藉呢？说他与妓女们鬼混还在次，主要是他有一个妻子却并不好好爱她，又一门心思地设法了解妻子诺拉与他结婚前的经历，虽然他知道诺拉是当过三年妓女的女人，皮克特是她的情人兼皮条客。正是因为皮克特为他拉来了诺拉，才有他们的结婚生子的夫妻生活。但就此他还是感到不够，甚至从她掉在浴缸里的毛发、搓下的死细胞、她闻热咖啡的样子、性交时发出的声音上去研究她的过去，她的种种的与他想像中所不同的一切。与此同时，博尔登又和杰林的老婆罗宾睡觉，而且常常是杰林在楼下弹琴，他们在楼上性交，发出巨大的声响让杰林听得不安。在皮克特来理发时，他用剃刀割了人家的乳头。他离开诺拉不知去向很久，诺拉和乐队里惟一识谱的伸缩长号手柯尼什同居。他再次出现后，还是当着柯尼什的面与诺拉亲热，并且与柯尼什两人一起享用诺拉的一个胴体……如此境况，你能说他博尔登还有什么好的名声？他用《蟋蟀》月刊刊登来源于理发顾客和妓女们嘴边的道听途说，关于各种死亡的消息。他和警察韦布是好朋友。当年韦布十五岁，博尔登十二岁，他们就相识了；他们对女人有同样的爱好，谁遇上了好的女人，玩过以后就让出来给朋友玩。他们相互这样交换着自己玩过的女人，大约有多长时间，不确切。当博尔登失踪后，韦布去他家报告时，诺拉是用一种十分警觉的神态迎接韦布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那种当年好朋友间交换女人而留下的“痕迹”，至今

仍然令这个女人寒战。萧伯纳说“人生有两大悲剧：一是没有得到你心爱的东西，另一是得到了你心爱的东西。”博尔登得到了他想得到的物质、事业、性生活，但他没有得到诺拉的过去史，没有得到人生存于世与死亡的许多不可解的神秘关连。他由此而感到人活在世上很沉重，他开始寻找解脱。人是原罪体，降身于世是寻找解脱；生活是陷阱，只有现实世界才是解脱的出路所在。于是，博尔登在生活中开始寻找这种“解脱”，寻找解脱生活之重的钥匙——生活中不能承受的“轻”！然而，他使用的解脱，似乎不外乎喝酒、与女人鬼混、打架，以及用各种不同的手法制造事端，甚至不按规则玩游戏……人们从《蟋蟀》月刊上渐渐读到有关死亡的许多希奇古怪故事后，三十一岁的博尔登就失踪了，后来听说是疯了。

可以说，《经过斯洛特》是讲一个叫韦布的警察寻找失踪的爵士乐短号演奏家巴迪·博尔登的故事。小说从韦布出场，差不多就进入了一种“寻找”。这种“寻找”既是对失踪的人进行寻找，又是对主人公过去生活的寻找，对博尔登思维活动轨迹的探寻，以便从中找到博尔登死前变疯的病因。巴迪·博尔登生命很短，但他很辉煌，他的奇特的生活经历深深得到翁达杰的关注。他几乎对博尔登是十分偏爱的，偏爱到许多细小的细节都给处理得非常完美。也许，迈克尔·翁达杰偏爱的不是一个小说人物，而是这种人物生存的状态。正如米兰·昆德拉所言“小说不是作者的忏悔，而是在世界变成的陷阱中对人类生活的勘探。”这就对了，作者对博尔登进行的勘探证实他对生活的认识“钻石必须热爱一路上经过的泥土，必须热爱泥土有过的瑕疵，因为钻石原本也是泥土。”（第 42 页）最终，博尔登本来是泥土，也回归到泥土里面去了。

我们有理由从翁达杰的字里行间读出他对博尔登这种生活环境非常熟悉。当然，从他的履历上看，迈克尔·翁达杰已经断断续续地熟悉了这种生活二十五年。他的另一部小说《世代相传》则更

有生活的体验。作者出身于斯里兰卡，十七岁才离开那里到英国读书。书中专门提到他在多伦多与他的哥哥谈论家族的历史。故土的一切对于少年离家的他烙下了很深很深的烙印。二十五年后第一次回到故乡，他就奔到十一岁前一直住着的房间，在那里他寻找到了某些重要的感觉……为了写这部小说，他于一九七八年和一九八〇年两次回斯里兰卡，作者的妹妹吉利恩和珍妮特、哥哥克里斯托弗都对他进行了有效的帮助。据作者书后列的一大串名单可以看出，这部书运用的材料是经由几十位访谈者提供的。

我们是否可以认定《世代相传》是翁达杰的一部家族史小说呢？从他的生平上看，书中写到他两次回到斯里兰卡，在该国北部的重要港口贾夫纳城堡里，在已有二百五十年历史的一个叫洛克山庄的地方回忆翁达杰家一个“被他自己的马撕成碎块”的坏家伙的生平。这个坏家伙是谁呢？是他的祖父菲利普吗？不像。实质上，他谈了父亲默文、祖父菲利普、外祖母拉蜡、母亲多丽丝·格雷蒂安。这里说的“被他自己的马撕成碎块”的家伙是一种泛指。他以充满神奇魅力的文字，让我们顺着他的笔触去追寻一种无形的力量，一种我们无法认知却又不能回避的主宰我们命运而不可抗拒的力量。这是什么力量呢？我以为仍然如《经过斯洛特》所揭示的那样，作者在这里还是寻求提示死亡的神秘与不可测性。也许，他认为人生最不可怕的是诞生，最可怕的是死亡，它的出现是不可知的，是人所不能控制的。与生相比，生若“重”，死则“轻”。人在某种境界里，追求的正是对这种“轻”的逃脱，但你又无法逃脱，更不能回避，因此而有生命中不可承受之轻的说法。与《经过斯洛特》的开卷一样，借作者第一人称的嘴说出与韦布一样的“寻找”，只是在技巧上完全是另一种罢了。

外祖母拉蜡，有很多的故事，在进入我们的视角时，她正泡在海边的水里，面对失去丈夫的妹妹，她表现出了与众不同的刚强。照传统的叙述，应该接下去说那些失去亲人的沉重而艰辛的故事。

但翁达杰没有那么做，而是让这位妹妹向作者叙述她姐姐的故事。这是翁达杰的妙着之处：人物的身份、对象改变，叙述的形式也就随之改变。一种诙谐的笔调跃然纸上，轻松愉快的一桩接一桩故事，有趣得叫人捧腹大笑。最叫人难忘的是拉蜡的未婚夫突然与别人结婚时，拉蜡大哭一场，然后，一气之下与板球冠军威利结了婚，婚后第一件事就是把丈夫威利花了一大笔钱进口准备孵化黑鸡发财的鸡蛋，全做成了菜肴。不到三十岁，她守了寡。更为有趣的是，拉蜡对于财产的观点是很了不起的，她认为财产就是允许别人可以拿走的（当然，她自己也随便地从别人那里拿来）。这一观点使她终身慷慨。她没有钱，但她很慷慨，在她经营的奶牛场亏本后，她仍然对那些喜欢到她这里来聚会的孩子们慷慨承诺，带他们去饭店，但总被饭店拒之门外。最有趣的是有一次在盛大的晚宴上，她请害羞的莱昂内尔·温特为大家分肉，当大锅揭开时，锅里竟跑出一只小羊羔。结果，自然是很尴尬而有趣的 她太沉醉于自己开的玩笑，弄得大家饿肚子。她可以在拜访朋友时给他们送花，但这些花，有的就是刚刚从朋友那里偷来的，甚至会是当你的面偷摘了你家的再送给你。她的逻辑是：这么自然的花生来是供大家欣赏的，不在乎先在哪里，后在哪里的分别，而且她还说她摘了花就可以在那一刻好好地欣赏。她的举止异端，她可以像男人一样，在到主教学院女子学校去时的路边，就在灌木丛后面站着小便，令她的女儿们很尴尬和害羞。这种玩笑也传给了她的弟弟维尔。拉蜡认为维尔应该结婚，竟不顾弟弟反对就决定让他与一个想做修女的女人结婚。新婚之夜，新娘在床边祈祷了半小时，之后又唱起了赞美诗，新郎维尔等得不耐烦，干脆放弃新婚之乐离开了。可怜的女人在她守寡的门上写着："这被人爱。这被人爱。这被人爱。"

我们从这么多的叙述里看到了什么呢？正是翁达杰对于人物的一种独到的解剖，他把人物命运的沉重淡化了，变成了轻松愉快的故事，然而，读者读来却更沉重了，试想拉蜡在失去丈夫，经营奶

牛场亏本的情况下，她不愿意失去对穷苦的孩子们的施舍，她能做什么？只能仍然带他们去饭店，以唤起饭店主那颗‘冷却’的心。她不愿意失去朋友，但她又没有什么能够再招待朋友，自然就会有从肉锅里跳出小羊羔的趣事，有关鲜花的独家见解。寡妇门前故事多，她也不例外。翁达杰天生就不愿用别人用过的路套，那些假乳房的故事正是一种反衬旧手法所表现出来的新意。你读来，多有趣！她还是斯里兰卡国第一个接受乳房切除术的人，她的假乳常常给她造出许多笑话，坐在公共汽车上，人家拧她的假乳，引起满车人惊讶，而她浑然不知，假乳常常给狗叼了去，坐在维尔的摩托车后被风刮跑了，晾在树上不见了，还有的是与男人幽会时丢了。这样的故事很多，还有关于她站在那儿小便的事，不都是一种反叛精神么？她为什么不到别的地方去站着小便，而要在主教学院女子学校的附近？作者之意昭然若揭嘛！

拉蜡在生命的最后岁月里，终于悟出自己寻找的‘伟大’正是在雷声里面，这个‘伟大’便是召唤她在雷声里寻找她的归宿。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她又一次听到雷声，她从雷声里读到了自己的归期。两天后清晨五点，她径直走入了洪水里。这洪水实质是她寻找目标的一个载体，她在洪水里穿过大街、漂过赛马场、漂过公园、漂过公共汽车站 她在水里打漩，和树枝一样浮在水面上 她不但没有恐惧，反而表现得欢快无比。一条黑色丝巾被她从戒指当中穿过，在水里漂流得像流动的液体，令她进入梦乡。当她再度醒来，她竟然能够用看洪水前城市景物的心态看待洪水中的城市和万物……在一个她曾经玩牌的地方被洪水沉下又浮起，浮起又沉下，后来，前方出现一片蓝色，像一捆蓝色的小麦，像一只巨大的眼睛在盯着她看，她撞了上去。

作者笔下的又一个人物是默文。

默文是作者的父亲。默文走进读者视野时，也是一种奇特。他写信给家里谎说考进了剑桥大学的女王学院，父母对于儿子的

争气，自然是高兴的。然而，他却用家里寄给他的钱与女人鬼混，他与俄国女伯爵搞到了一起。在短暂的婚约后，他能够与罗斯利普斯家族的凯定婚，父母还是满意的。没想到，他这个定婚也是黄粱一景。在与多丽丝·格雷蒂安的婚约上又出变故。这回倒不是他变心，而是女方变卦，主动退婚。他对此很有主见，带着枪和酒瓶，战胜了女人的意志。婚后他的生活也是丰富多彩，他开始凭着自己作为锡兰轻步兵团的军官，享有免费乘坐火车的权利，对铁路疯狂着魔，任意指挥火车前进或后退，常常因为他在上面而令旅客不能正点到站。有一次，他的酒瘾发作，竟然让火车向北开十英里转轨后向南开，十英里后再转轨向北开，就这样来回地转，结果造成其他火车都被滞留在南方，包括运送部队士兵的军车，还有英国高级军官的专列。默文甚至把司机拉了陪他喝，两人喝了七瓶酒，在夜晚将尽时，火车才缓缓驶进史拉尼亚站。他头脑十分清醒地找着借口说，这是因为日本人在车上放了炸弹，他指挥排除危险而误了时。下车时，他带走了二十五枚从旅客那里查出的罐子装的“炸弹”（实质是旅客的酸奶），这些罐子最后被他带进吉普车，丢进水里。最有趣的是，默文会常常赤身裸体地从火车上跑下来，奔入丛林里。有时醉酒后在火车上闹事闹得没有办法，大家只好喊来他的老婆，两个人竟然在隧道里捉迷藏，气得老婆与他离了婚。他的酒瘾每隔两个月发作一次，清醒时，他幽默风趣，和蔼可亲，管理鸡场很有秩序，但对人的认识很不清楚。他在此时要做的一件事，就是把酒藏起来，藏在他酒瘾发作时能够很快找到的地方。于是，当他酒瘾发作时，他能够在为小鸡垫的稻草下找到酒，能够在房子的任何地方找到酒。此时，他能够认出朋友，也知道周围发生什么事，对人的认识很正确，说话办事很有哲理。但他必须喝酒，一直喝下去。喝到什么程度才能醒呢？不省人事，醒来后再喝。然后再睡一觉，醒后再喝一小口，这次的发作就算结束了。酒，是默文寻找逃避现实的一种方式，如同拉蜡寻找死亡一样。默文从醉酒

里寻找到他最后的归宿：将煤油灯里黑色的液体作为酒倒进了嘴里。

令人十分惊讶的是，作者在此书中也像《经过斯洛特》一样，沉醉于对死亡和醉酒的种种异端描写，竭尽文字篇幅而不惜。但不难看出，此书与《经过斯洛特》不同的是，他只是把这一主题融入对家乡和历史的赞美之中，大段大段的田园诗式的诗情抒泻，都在着意与他所叙述的人物意象达到完全相适应，即表面的美与人物内在精神的旨向统一。并以此反衬历史与家园对于人类的不可相悖的亲情关系。作者在叙述他所喜爱的人物命运时，赋予了人物生活环境的赞美，尤其是热带风光、奇异的景物、种种的生活习俗、赛马、男女幽会、女人对于自己喜欢的男人的大胆主动追逐。

本书中最有特色的，我以为是那些标榜《蜜月》、《两性之战》、《茶园》的段落，写得貌似与题不符的内容。细细读来，大有耐嚼之妙。如《蜜月》应该说的是父母的蜜月，而作者在文中写的却是：网球赛后的季风，结婚报道竟然是死婴被发现，法国第十三任总统被一个俄国人枪击身亡，女选手穿着短裤比赛，美国妇女想方设法偷名演员瓦伦蒂诺的遗体，一名妇女因丈夫不同意她住在瓦伦蒂诺墓附近而离婚，非洲蟒蛇在减少，查理·卓别林到锡兰，满洲里发生战斗……这告诉我们什么呢？应该说，这是翁达杰用了我们熟知的约翰·多斯·帕索斯式的新新闻主义手法，以及多种隐喻手段来表现一个全球范围内的生存状态。在这种生存状态下的年轻夫妇度的蜜月会有如何的开心呢？又能开心到哪里去呢？纵然可以躲进小楼成一统，但楼外的危机随时都可以威胁到你的，这就是现代社会。这种让读者参与阅读式的手法，还是不多见的。《亚洲谣言》和《亚洲法典》几乎是一个完整体，但作者将其切开成两个部分，令人读来，梦与亚洲不幸的过去真实如再现眼前，挥之不去。

作者在驾驭小说创作手法方面的娴熟，是这两部作品的长处。

作者在主体运用复调手法之外，先锋、后现代、意识流、魔幻现实主义、新闻体以及滞后主体叙述都在书中有所表现，而且糅合极其到位，尤其明显的是，在共时性复调话语语境中，主人公表现自我意识的主体、与作者在叙述语言上处在平等对话的关系等等方面均显出复调的优势所在。在结构上保持着自然的平衡的同时，创造着种种神秘、诱惑与魔力。《经过斯洛特》被切为三大章，每一章中分出若干块区，或以音乐的形式通领整个表述行为，或以时间叙述形式，或以视角转变方式，让读者感觉到在一双眼睛的后面可以同时存在着两个脑袋，一个是作者，一个是主人公。在第一章中后半部的写法上，甚至出现一双眼睛后三个至四个的多个脑袋的现象，以达到看到的图景能够容纳比常规手法更丰富、更广泛、更充实的内容。运用这种方式，使文字占有量大大地精简。他的分段也是顺延着音乐和某种感觉来走的。例如有一段：

> 喀嚓。抱狗的女人。沙发上半裸的女人。喀嚓。一丝不挂的女人。梳妆台旁的女人。窗前的女人。喀嚓。露台上沐浴在阳光里的女人。抬起胳膊遮挡阳光的姿势。（第 20 页）

从这一段文字里，我们明显地感觉到了许多在内容上没有省略，而文字却浓缩了的情节。用句号表示着的里面，正是作者浓缩的部分，也是需要我们读者介入融解胀开的“阅读”！这明显在传统手法看来是不合规矩的部分，正是我们常常见到的先锋派们用的手法，以借助于读者的感觉介入解读文学的新的形式。在这里你可以展开丰富想像的翅膀，去延展作者没有完成的情节。

再看当理发师的博尔登回家时，“我便把那些黑色的碎屑屑啐到人行道上……我整个晚上都能闻到一直蔓延至胳膊肘上的剃须皂的气味。我演奏时那气味就在我的手指间……我是城里最干净的人。我只要看看一张脸就能够分辨出它已多久没修面了。我精

心创造着别人的虚荣。”(第 17 页)博尔登的好友听他的演奏,“他望着博尔登投入地演奏在理发店收集来的故事,他的整个歌曲情节充斥着丑闻、事故和变迁。那音乐粗厉刺耳,直截了当,在持续的半个小时里,描述的是河里尸体、刀子、性交的疼痛、趾高气扬。他站在前面的舞台上,演示着故事中的所有可能性。”(第 16 页)像这样的片段在整部作品里比比皆是,其目的正是作者要把博尔登作为一个独立的认识主体,让众多的视角从不同侧面在同一时间段或同一事件中摆在叙述主体上,让读者能够较容易地通过他们不同的认识之间的冲突,形成多声部的复调意识,托出读者心目中的博尔登的立体形象。有效地让爵士乐演奏家巴迪·博尔登复杂的经历和复杂的灵魂活动通过现实事件的复叙赤裸裸地显现给读者。《世代相传》则着意于亚洲故事与家族成员的趣闻这两个不同的叙述对象平行地展开,宛若一条珠链上串起许多条细小的珠链,令读者从趣闻中关注家族成员的命运时,更能关注到亚洲命运,人类命运,百读不厌。然而,作者在一开始就说“这一切都是由一个梦引起的。”这是昭示作者对全书创作的风格运用呢,还是作为写作方法的一种选择了“梦”为起点,开始他的远征?越朝后去,我们读者便在越来越多地领略到斯里兰卡美丽风光的同时,也随之进入了一种魔幻般的梦境,在领略各种各样的奇异故事的同时,寻找着他们自身经历中的影子。这方面的例子太多,不能一一赘述。

语言,始终是翁达杰小说的一大优势。

如果我们评判一部小说是不是“复调”的,要看它多条线索、多种声音、多重结构是否为多主题服务,如果仅仅只是为了一种主导的创作倾向,那是无论如何不能算做复调的。多主题是复调的重要标准。语言,一部作品的语言方面,我认为也应该这样看。我们通常读到的许多小说,几乎大量地存在着“无意义词语”(这里指的是作为语言学专门研究对象的语言,而不是活生生的具体的言语整体)。而复调小说的语言,尤其是在话语语境上,他们的每一个

思想都仅仅是一场未完成型对话中的一个“话语”,不同话语间的对话就形成了复调的共时性话语语境。关键的还有一点,作者在上述语言材料中是按照怎样一种对话的角度,并行或对立地组织在一部作品之中。我在这里说了这么多概念性的话语,就是对作者的语言表示出自己的欣赏程度,他几乎就是复调小说语言的典范。从翁达杰的小说里,我们时时可以读到鲜活的语言,摆脱了传统束缚的语言,在块状切割的跳跃的情节里,那些鲜活的语言宛若长河里的游鱼,时而跃出水面,时而潜入深处,令整部书若奔腾不已的长河,或上九天降甘霖,或入地下润沙漠。真让读者耳目一新,久久难忘。让我们欣赏几段吧:

如此的妙音,柔和如塞壬之歌穿越二十条街区。他一直吹到身体冻僵,仅有的仍然充满活力和温暖的部位是他那几英寸的腹部……这音乐是献给他们三个人的,另外两个人在床上,闻之均一声不吭。(《经过斯洛特》第 11 页)

清醒得像一只在沉默中臻于完美的蜘蛛。(《经过斯洛特》第 15 页)

在布雷威特家的浴缸的滚热气浪中,他的身体开始爆裂。污垢的甲壳分离剥落,神经的肌肉得到了松弛……他的身体淹没在水面下倚靠着瓷釉浴缸,只听见滴水声、水管噪声和他的身子发出放大了的声音。(《经过斯洛特》第 21 页)

太阳吞噬了街道的色彩。这是一张黑白照片,是一本历史书的组成部分。(《经过斯洛特》第 53 页)

这时我们走近房门,因为门有二十英尺高,金字塔只有横

过来才能通过。全家人没有讨论这个问题，没有理睬房门，而是径直穿过玫瑰粉色的墙壁，慢慢走进隔壁房间。（《世代相传》第 8 页）

……

这些充满着活力、胀力、多内涵、多层面、多视角的语言就是迈克尔·翁达杰的小说让我们读到的与众不同的地方。我以为用真实的人物作为小说的描写对象，以真实的家史作为文学创作的素材，这在文学史上屡见不鲜。但是，写得如此充满卓绝技巧，弥漫复杂深沉的神秘气氛，笔触舒展自如情意绵绻，到处充实着美感、神秘、狂热，实在是令许多作者难以企及的。大概正是因为这些，他被《华尔街日报》捧为‘ 北美最优秀的小说家之一 ’吧。然而，知道作者经历的人明白，这些成就得来并非偶然，乃作者多年的诗歌与小说的勤奋实践，奠定了他厚实的文学的根基，才使他得以在小说领域里走红。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三日清晨五点于镇江酒海街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下午改定

经 过 斯 洛 特

〔加拿大〕迈克尔·翁达杰
侯 萍 闻 炜译

巴迪·博尔登



二十世纪伊始，巴迪·博尔登开始闻名遐尔。他是运用硬爵士乐和布鲁斯伴舞的第一人。他拥有一个优秀的乐队，严格地说是一个盲乐队。后来，阿姆斯特朗、邦克·约翰逊、弗雷德·凯帕德都知道他开创了优秀爵士乐的先河。约翰·罗比舒掌领一个地地道道的视谱乐队，然而无论在什么地方演奏巴迪都胜他一筹。当巴迪行进演奏时，他能吸引着人们跟着他一路走过运河街。他看上去始终很精神。后来他买了一支短号，他总是把短号擦得锃亮，简直就像女人的大腿一样闪亮。

路易斯·琼斯